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为抓住新能源磷酸铁锂电池的发展机遇，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龙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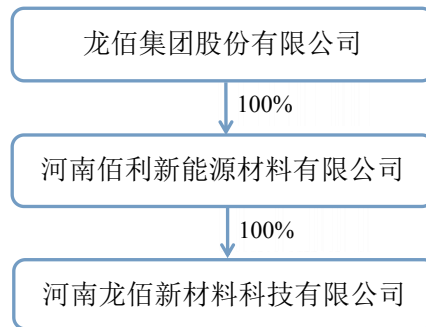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
- 2、建设地点：沁阳市产业集聚区
- 3、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建设年产 20 万吨磷酸铁锂生产线以及相关配套工程设施。
- 4、项目总投资：200,000 万元
- 5、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 6、建设周期：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二期分别建设年产 5 万吨磷酸铁锂生产线，三期建设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锂生产线。
- 7、项目备案：本项目已在沁阳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完成备案（项目代码：2103-410882-04-01-658961）

二、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 1、公司名称：河南龙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82MA9GDE6M5R
- 3、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 4、法定代表人：闫明
- 5、住所：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西向镇沁北工业集聚区昊华路东 200 米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与公司的股权关系：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随着世界环境问题加剧，中国加快了向清洁、节能及低碳型社会转型的步伐。战略性新兴产业代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方向，是培育发展新动能、获取未来竞争新优势的关键领域。当前，我国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

锂离子电池作为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三大产业中的重点交叉产业，需求端正在逐步扩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是锂离子电池的关键和瓶颈材料，它的成本和性能基本决定了锂离子电池的成本和性能。磷酸铁锂具有其他正极材料所不具备的循环寿命和材料成本方面的潜在优势，而被业界普遍看好，代表着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的未来发展方向。

四、本次项目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将利用公司钛白副产品硫酸亚铁和氢气、烧碱、双氧水等，结合公司在粉体材料研发及生产上掌握的经验，持续在产业化中落实“大化工”和“低成本”两大基本要求，制备高附加值的磷酸铁材料，进一步生产磷酸铁锂，有利于公司形成更加完整的产业体系，积极推进公司融入新能源材料生产制造供应链，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五、本次项目投资风险

本次项目投资，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未达市场预期、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明确经营策略和市场定位，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